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、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：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:15-15:00。

(二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(三) 召开地点：佛山市顺德区岭东路 3 号仙泉酒店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(五) 召集人：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燕先生

(七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535,753,9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86.7591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88,203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9.058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

代表股份 47,550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031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7,550,8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003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0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0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995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方金融机构开展金融业务额度的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5,753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6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550,6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5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；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戴懿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